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18 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股)
1	李美云	独立董事	2020.06.09	卖出	11,150.00
2	李美云	独立董事	2020.06.12	卖出	5,000.0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李美云女士正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卖出时未曾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股)
1	向朝阳	核心骨干	2020.07.08-2020.11.10	买入	31,400.00
2	向朝阳	核心骨干	2020.07.21	卖出	15,900.00
3	钟选德	核心骨干	2020.07.29-2020.11.10	买入	35,600.00
4	钟选德	核心骨干	2020.08.03-2020.10.21	卖出	27,500.00
5	蒋金魁	核心骨干	2020.07.23-2020.09.21	买入	7,000.00

在自查期间，共有上述3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